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behl.com.hk)

(股份代號: 392)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日期為2012年8月27日的本公司公告, 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北京燃氣(作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燃實業簽訂重續協議, 由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該等交易的金額以最高的年度指標為限, 倘若任何最高的年度指標需修訂, 則本公司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董事一直監測該等交易的金額, 而於本公告日期, 該等交易的金額尚未超出2012年及2013年最高的年度指標。為配合北京市煤改氣發電及供暖的政策要求, 北京燃氣集團公司正加速建設幾家新燃氣電廠相關高壓管線、西六環高壓管網、陝京四線及省際幹綫管網在北京市內的配套工程等各項重點工程項目。董事會評估過運營情況後, 認為原本為該等交易而定的2013年及2014年最高的年度指標將無法滿足本集團的經營需求。故董事會建議修訂該等交易的2013年及2014年最高的年度指標, 旨在滿足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要求。重續協議之其他條款(包括釐定代價的基準)維持不變。

由於北燃實業是北控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北控集團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北燃實業集團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交易屬於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等交易下每項類別根據其經修訂最高年度指標計算後，得出的最高的適用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下各項類別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須遵守呈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謹此提述日期為2012年8月27日的公告，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北京燃氣(作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燃實業簽訂重續協議，由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類別	重續協議	訂約方
(A)	《重續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北京燃氣與北燃實業
(B)	《重續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北京燃氣與北燃實業
(C)	《重續燃氣購銷框架協議》	北京燃氣與北燃實業
(D)	《重續物資購銷框架協議》	北京燃氣與北燃實業
(E)	E1. 《重續租賃合同》 (北京燃氣集團公司為租客)	北京燃氣與北燃實業
	E2. 《重續租賃合同》 (北燃實業集團公司為租客)	

該等交易的金額以最高的年度指標為限，倘若任何最高的年度指標需修訂，則本公司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修訂最高年度指標的理由及利益

董事一直監測該等交易的金額，而於本公告日期，該等交易的金額尚未超出2012年及2013年最高的年度指標。為配合北京市煤改氣發電及供暖的政策要求，北京燃氣集團公司正加速建設幾家新燃氣電廠相關高壓管線、西六環高壓管網、陝京四線及省際幹線管網在北京市內的配套工程等各項重點工程項目。董事會評估過運營情況後，認為原本為該等交易而定的2013年及2014年最高的年度指標將無法滿足本集團的經營需求。故董事會建議修訂該等交易的2013年及2014年最高的年度指標，旨在滿足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要求。重續協議之其他條款（包括釐定代價的基準）維持不變。

最高的年度指標、過往交易數字及經修訂最高年度指標

以下載列重續協議下各交易類別之最高的年度指標、過往交易數字及經修訂最高年度指標：

類別	最高的年度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過往交易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經修訂最高年度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A) 工程服務開支	73,439	86,657	103,989	41,684	64,990	62,445	400,000	400,000
工程服務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0	0	6,238	100,000	100,000
(B) 綜合服務開支	5,000	5,000	5,000	0	0	0	100,000	100,000
綜合服務收入	23,201	27,377	32,852	11,394	20,532	20,665	100,000	100,000
(C) 銷售燃氣	45,460	53,643	64,371	166,417	202,709	37,381	300,000	300,000
(D) 物資購銷開支	77,189	91,083	109,300	48,773	68,309	20,196	200,000	200,000
物資購銷收入	90,535	106,832	128,198	58,533	80,120	86,214	300,000	300,000
(E) 物業租賃開支	61,772	61,772	61,772	61,892	65,118	58,097	100,000	100,000
物業租賃收入	376	376	376	376	376	249	500	500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北燃實業是北控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北控集團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北燃實業集團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交易屬於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等交易下每項類別根據其經修訂最高年度指標計算後，得出的最高的適用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下各項類別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須遵守呈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 按重續協議從2012年1月1日開始進行至今之持續關連交易；及(ii) 修訂最高年度指標：

- (a) 乃是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進行之交易；
- (b)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對本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
- (c) 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須就有關審議及批准經修訂最高年度指標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天然氣業務、啤酒業務、污水處理及水務業務。

北京燃氣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北京燃氣集團公司主要在中國北京市從事管道天然氣供應與銷售和有關業務。

北燃實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北燃實業集團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供應與銷售；製造、加工、銷售燃氣設備用具；燃氣管道施工、設備安裝、城市燃氣、熱力工程規劃及設計；工程測量；燃氣、熱力技術服務、焦炭生產、化工原料銷售及物業管理等。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已界定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最高的年度指標」	指	誠如本公司2012年8月27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估計，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三年內，該等交易項下五種交易類別之中，每個類別每年累計的最高交易金額（類別E1及E2歸類為一種）。
「適用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適用百分比率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控集團」	指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北京燃氣」	指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燃氣集團公司」	指	北京燃氣及其附屬公司

「北燃實業」	指	北京北燃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北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燃實業集團公司」	指	北燃實業及其聯繫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悉，彼等本身及連同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續協議」	指	誠如本公司2012年8月27日公告所披露，由北京燃氣及北燃實業簽訂的日期為2012年8月27日的協議。
「經修訂最高年度指標」	指	本公告「最高的年度指標、過往交易數字及經修訂最高年度指標」一節所載該等交易下各類別的經修訂2013年及2014年最高的年度指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等交易」	指	按照重續協議進行的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周思
副主席

香港，2013年6月20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東先生（主席）、周思先生、張虹海先生、李福成先生、侯子波先生、劉凱先生、雷振剛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譚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普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白德能先生、林海涵先生、傅廷美先生、施子清先生、史捍民先生。